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孙江国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陈炬骅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审字【2017】第000225号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2,371,746,906.5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25,827.1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95%；基本每股收益0.061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8,218.07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36.1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06,856,029.9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70,835,591.5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223,945.4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2,394.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356,201.47 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 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12,957,752.34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7,449,731.77 元。2016 年度公司盈利，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分派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市场拓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15 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助于贯彻落实《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